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由于公司原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审计人员的调整和变动，为了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，经充分沟通协商，公司决定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影响2019年度审计工作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00万元以内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改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